

# 屏東縣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屏東縣 92 年度照顧服務推動小組第 1 次臨時會議制訂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屏東縣 94 年度照顧服務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屏東縣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委員會 96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屏東縣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推動小組 98 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屏東縣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推動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修訂(108 年第 3 次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決議)

## 一、依據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2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60801289 號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

## 二、辦理單位

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協辦單位：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 三、訓練對象

- (一) 年滿十六歲以上。
- (二) 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且接受訓練前需繳交三個月內體檢表一式二份，一份繳交受訓單位，另一份自己留存以備求職用。

備註：須在地區醫院（需含一般健檢及設置精神科門診）以上等級做檢查，體檢項目包括胸部X光-肺結核、血糖、肝腎功能、A型肝炎、B型肝炎抗原抗體、C型肝炎、糞便細菌培養具、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精神鑑定等（與成人健康檢查重複之項目可省略）。

- (三) 具擔任照護服務工作熱忱者。

四、訓練單位--接受縣政府委託辦理本計畫者，或符合下列資格之單位且具合格實習訓練場所，或與合格實習訓練場所定有合作計畫者，得擬具計畫，以核心課程訓練地之所在為準，送縣政府審查核定：

- (一) 依法設立之公益、醫療、護理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公益、醫療、護理人民團體，或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 (二)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

(四) 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五、實習訓練場所--經縣政府評估適合辦理且能容納訓練對象完成足夠個案實習之下列單位之一者，實習單位得視需要請實習人員提出健康檢查證明文件。

(一) 經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醫院。

(二) 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督導考核合格之護理機構。

(三) 經衛生福利部或縣政府評鑑合格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四)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五)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衛生所。

六、師資條件

(一)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復健醫學、營養學、法律、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二)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三)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限實習、照

顧技巧實作課程)。

## 七、成績考核

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 八、結業證明

- (一) 訓練期滿後，訓練單位應將結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等相關資料，以核心課程訓練地之所在為準，送縣政府備查。
- (二) 經學科、術科考評達 80 分以上者，由訓練單位核發結業證明書；訓練單位並應將縣政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載明於結業證明書內，以利查核。
- (三) 結業證明書格式範例：如附件一。

九、照顧服務員依規定參加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相互採認

## 十、訓練課程

- (一) 訓練課程：如附件 2。
- (二) 訓練時數：共計 125 小時
  - 1、核心課程：七十一小時(含實作八小時)。
  - 2、實習課程：五十四小時。
- (三) 訓練人數：每期課程訓練人數至少 20-30 人。

十、本計畫提經本縣長照照顧服務十年計畫堆動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